

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

教资字[2012]24号

关于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成绩全国有效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：

根据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总体部署，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试点工作从2011年开始在部分省份举行。为保证考试试点工作与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有效衔接，经教育部主管部门同意，现就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成绩有效范围通知如下：

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成绩全国有效。凡持有教育部考试中心颁发的《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》的申请人，在其他可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省份申请时，无需再参加考试；对于笔试科目均合格者，可以直接参加面试；对于笔试单科成绩合格者，其免试政策及加试科目由各省份据实自定。

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

2012年8月28日

抄报：教育部教师工作司

抄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教师资格认定工作主管处室